

合同编号：11N35068576720252601

技术
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照明质量检测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2026年01月04日

受托人（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2026年01月0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
-照明质量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等服务经协商一致，在上
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签订本合同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名称：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照明质量检测

(二) 项目地点：上海市

(三) 其他信息：无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服务范围

对已投运的道路照明改扩建工程涉及的临时照明设施和重点区域的照明设施进行照明质量检测，累计测试点位数不少于 300 处（需检测的路段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二) 服务内容

1. 基本情况检查

检测单位收到任务单后，根据道路临时照明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安排测试人员到对应道路现场进行核实，依据现场实际情况，选定合适的测点位置。

2. 临时照明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对已投运的道路照明改扩建工程涉及的临时照明设施测试水平照度、垂直照度、照度均匀度、亮度等相关参数，确认临时照明的照明质量和安装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标准要求。

3. 重点区域照明质量检测

检测单位对甲方提供的重点区域路段进行照明质量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现

场道路照明灯具的亮度、照度、阈值增量、色温、显色指数及功率等参数的测试，确认该区域照明设施的照明质量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 检测结论汇总

汇总照明质量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定，针对性提出总体结论，出具检测报告。

(三) 服务要求

1. 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反馈检测问题，配合甲方完成道路照明设施闭环管理。

2. 检测单位应根据甲方要求形成书面化检测方案，每周提交周报（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进度、结果分析），每月汇总形成检测结果与分析报告。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并提交《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明质量检测报告》，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归档。

3. 为有效掌控项目实施进程，采取定期召开例会和组织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推进（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书面递交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检测内容、正在实施的内容、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资金使用情况等）。

4. 甲方亦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成果的工作进度
- (2) 成果依据
- (3) 资金使用情况
- (4) 乙方的工作底稿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

(二)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上海市。

(三)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

四、承诺与保证

(一) 双方承诺，具有法人资格、有充分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已经履行签署本合同所必需之内部决策程序。

(二) 双方承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双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按计划要求向乙方索取与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有关的资料。掌握乙方与资金有关的决议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会议资料。

2. 甲方有权监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按合同对项目进展情况监督。

3.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截留资金、挪用资金、滥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资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者向第三人提供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本合同约定的报告。

2.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负责合理安排使用本项目的资金。需设立会计专账，管理资金的使用。乙方应保留全部入账凭证。

3. 根据项目合同的要求，负责整个项目资金的具体运作，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并接受甲方对其使用资金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与资金使用相关的文件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检查。

4.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及时会同甲方共同研究解决方案。重大事项是指项目主要目标发生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

六、验收、评价方法

本合同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会】。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要求。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7892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以实际财政拨付为准。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乙方确定完成 70% 工作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乙方确定完成 90% 工作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乙方确定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状态检测项目-照

明质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认可，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金额，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继续认真履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可
以暂停实施本项目。无故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服务成果错误或不合格的，乙方有责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作，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 务工作，逾期提交任何书面报告的，应每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0.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剩余的资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 乙方存在截留资金、挪用资金、滥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剩余的资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五)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本合同，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若乙方存在逾期提交报告或提交的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多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调解不成的，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达成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二) 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解除，不能免除合同各方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终止

乙方已尽最大责任履行义务，但因出现无法克服的困难导致无法完成满意度测评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十二、保密

乙方承诺，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本项目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资料、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知识产权

(一)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研究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二)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

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额、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十四、不可抗力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因为超出该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关闭、工业争议、立法、政府法规或限制、暴乱、内战、国际恐怖行为或战争）而导致的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将不被视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利用一切合理的手段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8份，均有同等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 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锋锋(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2026年01月04日 邱天文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53018061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男 (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01月04日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孔戈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 镇古丹路 7-11 号 (单) 2 幢 全幢、3 幢全 幢	邮政 编码	201209	
	电 话	021-5068010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			

	帐号	1001744819006939783	
--	----	---------------------	--